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被上訴人 張英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7,5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英世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996,7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呂承祐